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榆婷律師

　　鄧為元律師

　　蔡孟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零貳拾壹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邱景睿，並經其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69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2272萬2289元，發票日民國107年11月13日之本票
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非原告所簽發，竟被告以系爭本票取得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24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等情，顯然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，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前因訴外人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秋雨公司）參與原告公司之投資，依據「增資暨合資協議書」第2.1條第4款約定，原告公司因而執有被告及訴外人李世揚、謝卓燁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億2272萬2289元，發票日107年11月13日之本票，因被告公司拒不清償積欠之債務，原告公司遂以該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20896號民事裁定准許。詎於原告聲請上開本票裁定後，即接獲系爭本票之系爭本票裁定，面額相同，被告公司顯係為與原告持有之本票債權為抵銷，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面額1億2272萬2289元，發票日民國107年11月13日之本票（即系爭本票）並非原告所簽發，實屬偽造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本票為訴外人蘇淑茵，即原告當時董事長代表原告簽發，屬有權簽發之票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，得為下列各款事項，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：…三、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。」、「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，經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為協議者，應受其拘束。」、「前二條之規定，於行獨任審判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270條之1第3項及第27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㈠「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前提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所為之陳述，經他造以書狀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行準備程

序時為相同之陳述，倘當事人對之具有實體法上處分權，已充分明瞭該陳述之內容及其法律上之效果，且無害於公益，又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者，為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主體地位，對於訴訟審理範圍及事實主張、證據提出具有決定之權能，以資平衡保障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，並節省司法資源之付出，應認法院即可以該當事人協議簡化後之相同陳述內容為裁判之依據，無庸再就該無爭議之陳述內容另為調查審認。除經對造同意，或已證明其陳述內容之權利係出於錯誤之法律推論、悖於實體法規定致無效者（如出於通謀虛偽），應不許任意撤銷(回)，以維訴訟誠信原則。…上開協議並無法律上推論之顯然錯誤可言，依上說明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使其發生有訴訟程序上之拘束力。原審遽謂法院不受拘束，已有可議。」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原告陳稱「因執行程序已扣住原告公司約1億元的帳款，但本件的債權只有3000萬元，對原告的影響很大，希望法院迅速審判」(本院卷第92頁17、18行)，本院復詢以「是否限縮本件爭點事實在偽造？」，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「我們系爭訴訟爭點事實限縮在本票的偽造及變造」等語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則稱「同意限縮部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第25行至29行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對攻擊防禦之方法如何採擇，本具有實體法上處分權，其訴訟代理人均為律師，已充分明瞭該陳述之內容及其法律上之效果，且無害於公益，又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者，為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主體地位，對於訴訟審理範圍及事實主張、證據提出具有決定之權能，以資平衡保障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，並節省司法資源之付出，應認法院即可以該當事人協議簡化後陳述內容及爭點為裁判之依據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「本案鈞院雖於109年3月24日整理爭點，但因訴訟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係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，且依李世揚之主張，包含系爭本票在

內之4張本票係其私下要求蘇淑茵簽發，原告公司並無任何紀錄，因李世揚於秋雨公司投資前係實質控制廣豐公司、合和公司及摩菲爾公司之人，等同本票之簽發及收受與一般正常票據簽發狀況不同，均由李世揚一人意思決定，而在李世揚未為答辯前，原告公司尚無從了解4張本票簽發之緣由，故若不許原告公司依訴訟進行程度，增加攻擊防禦方法或爭點，並以欠缺票據基礎法律關係為抗辯理由，實有失公平。」等云云。惟查：

1.原告既陳稱「依李世揚之主張，包含系爭本票在內之4張本票係其私下要求蘇淑茵簽發」，惟斯時蘇淑英既任原告之董事長，系爭本票當然為有權簽發並非偽造，若原告認系爭本票乃偽造變造，自當就其主張之變態事實(由董事長簽發乃是常態事實)負舉證責任。原告若認系爭本票為其他人所簽發、是何人所偽簽、簽發過程如何不符流程等屬於票據原因關係等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惟本院已當庭闡明是否要主張原因關係之抗辯，原告表示被告應說明本票來源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然又表示本件因執行程序已扣住原告公司約1億元的帳款，但本件債權只有3000萬元，對原告之影響很大，希望法院迅速審判，本院方詢問是否限縮爭點在本票偽造變造，而不及於原因關係，原告訴訟代理人為了得到迅速審判之結果方限縮爭點，被告表示同意限縮爭點，如今卻又翻悔不認，除了違反訴訟誠信原則，亦違反禁反言原則，在被告未同意擴張爭點事實之情況下，對被告未免不公平。

2.再者，觀原告曾提出增資暨合資協議書，自當明瞭其中之附件9為原告印章樣式清冊（原證3之附件9，本院卷第39頁），足認其明白原告不止有一套公司大小章，卻在本院詢之公司有幾套大小章時，明白陳稱僅有一套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原告對其公司擁有多少套大、小章係甚為容易之事，其為了迅速得到審判，決意稱公司僅有一套大、小章，以推認系爭本票係偽造，作為其攻防之重點，

以得到迅速之審判，足徵其對攻擊防禦方法之選取應有認識。豈料被告提出被證1(本院卷第143頁至145頁)、被證2(本院卷第147頁至159頁)證明公司大、小章不止一套之後，原告又翻悔不認，改主張新事實、要求調查新證據云云，實難贊同。兩造皆係甚有訴訟經驗之律師，其已充分明瞭該陳述之內容及其法律上之效果，除經對造同意，或已證明其陳述內容之權利係出於錯誤之法律推論、悖於實體法規定致無效者（如出於通謀虛偽），應不許任意撤銷(回)，以維訴訟誠信原則。依上說明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使其發生有訴訟程序上之拘束力。從而，被告既已舉證系爭本票上之印章屬於公司大、小章諸套之一套，原告既未提出反證推翻，逕改主張其他限縮之外的爭點(如原因關係)，殊屬無理。

3.故原告請求擴張爭點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：「李世揚係實質控制廣豐公司、合和公司及摩菲爾公司之人，系爭本票之簽發，形式上雖係由廣豐公司簽發予合和公司，實質上卻等同係由李世揚簽發予李世揚，秋雨公司作為增資後方因改選而指派董事進入廣豐公司董事會而言，就改選董事前之廣豐公司，秋雨公司實無從知悉李世揚利用控制廣豐公司之機會，增加多少廣豐公司未於財報中揭露之債務及其法律關係為何。」等云云。惟查，蘇淑茵為廣豐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，既已代表廣豐公司簽發本票予李世揚等人，即屬有權簽發之票據，秋雨公司是否知悉本票之簽發，根本不影響本票為蘇淑茵代表廣豐公司簽發，乃有權簽發之事實，原告上述事實洵屬臆測，尚無何證據，其主張實無理由。

五、系爭本票（本院卷第19頁）與原證5（本院第119至130頁）之其他本票上所蓋之公司大小章皆與「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印章樣式清冊」中「便章3一般用」欄位之印鑑圖樣相同（被證1，即原證3增資暨合資協議書之附件9，本院卷143頁至145頁），且該便章當時為廣豐公司最常對外使用之

公司大小章，包含與其他公司簽約之用（參本院卷第147頁至159頁），故可證明系爭本票確實為原告公司所簽發無疑，足徵系爭本票並非偽造、變造，為時任原告之董事長所簽發，故原告主張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不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至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，原告復於109年6月12日提出之民事準備書㈢狀，以原告另提出刑事告訴將影響本件裁判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以系爭本票所蓋發票人大小章尚有待鑑定，與蘇淑茵是否簽發系爭本票等情，應待傳喚其到庭確認而聲請再開辯論云云，然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影響，倘就所調查之結果，已足形成心證，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判要旨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受刑事案件拘束，自無等待刑事終結之必要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無理由。而系爭本票非偽造變造，已如前述，被告業陳明系爭本票為廣豐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蘇淑茵所為，原告如有爭執亦未指明何人所為，於何時所為，於何地所為，原告就其負有舉證責任之事項怠於提出證據，又推給刑事偵查結果，又一方面作幽靈抗辯，都與傳喚蘇淑茵到庭與否無關，故無傳喚蘇淑茵到庭之必要，原告之聲請應不准許，無庸再開辯論。綜上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及再開辯論，均屬無理由，不予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6萬7021元	
合　　計	106萬7021元	